

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机械汽车（2026）2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施细则（2026）》文件的通知

各系所（中心）：

按照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经学院党委会讨论，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将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施细则（2026）》文件予以印发，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施细则（2026 年）

第一条 为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能力，创造安全高效的实验环境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所涉及的实验室。

第三条 检查方式与频次

实验室分级	频次要求	检查方式及人员
一级实验室 (高危风险)	学院：每周检查 1 次 实验室：每日检查	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每周初检查，并在安全检查系统中录入检查情况，可邀请系内其他老师和实验室学生参加。
二级实验室 (中高风险)	学院：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 实验室：每日检查	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和各系所安全员每月初检查，可邀请系内其他老师和实验室学生参加。
三级实验室 (中低风险)	学院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 实验室：定期检查	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及各系所安全员分别在开学初及学期末完成检查，可邀请系内其他老师和实

		验室学生参加。
四级实验室 (低危风险)	学院：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实验室：定期检查	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及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完成检查，检查时间可穿插在学期期间进行。

备注：学院安全员参与其中安全检查，负责跟进检查任务，与各系所（中心）及实验室共同落实隐患整改情况。

第四条 记分方式

通过记分制量化实验室的安全表现。

（一）发现实验室隐患后，按照对应检查项目的扣分分值进行记分。

（二）记分周期：每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（即：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

（三）记分时点：根据学校/学院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情况，及时对实验室记分。

（四）多人共用的实验室根据区域划分各自负责，确保每间实验室无死角全覆盖，

第五条 记分对象

针对实验室内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，对实验室实行记分管理。

第六条 记分标准

（一）负面清单

事项类别	记分标准
------	------

1. 具体隐患类型	主要依据教育部每年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按照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标准》执行。一般隐患记 1 分，严重隐患记 3 分，重大隐患记 6 分。
2. 无故未参加校/院级安全培训	实验室接到学院安全培训通知后，应当落实人员参加，每缺少 1 次记实验室分值 1 分。

(二) 正面清单（加分事项）

事项类别	加分标准
1. 投入实验室安全经费	6 分/千元
2. 参与安全知识竞赛、技能竞赛等	1) 学院：2 分/人 2) 校级：4 分/人
3. 获得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管理表彰	6 分/次

备注：所加分值可用于抵扣负面清单的记分分值。

第七条 处理措施

序号	处罚方式	处罚情形
1	(1) 院内通报批评 (2) 关停实验室 2 天 (3) 暂停化学品采购 2 周 (4) 实验室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并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，	1)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，实验室违规总记分达到 6 分； 2) 限期内无故未完成院级隐患整改，经提醒后，3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； 3) 虚假、应付完成整改； 4) 未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准入教育，未提供相关记录；

	方可恢复实验	5) 一次安全检查中, 所扣分值 ≥ 3 分;
2	(1) 关停实验室 1 周 (2) 约谈安全责任人 (3) 暂停化学品采购 1 个月 (4) 实验室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; 对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, 方可恢复开展实验。	1)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, 实验室违规总分达到 9 分。 2) 一个记分周期内, 两次无故未按期完成院级隐患整改。 3) 一个记分周期内, 收到两次同样隐患的整改通知, 或院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, 在校级职能部门及以上安全检查中重复出现。 4) 开展高危实验之前, 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, 未向学院报备, 未如实上报危险源。 5) 封闭关停期间, 实验室私自撕毁封条, 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。
3	(1) 关停实验室 3 周 (2) 取消安全责任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(3) 核减招生指标 (4) 暂停化学品采购 2 个月 (5) 组织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; 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,	1)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, 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12 分; 依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, 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予以追责。 2) 导致学院被记分的情况, 如: 收到校级主管部门安全隐患通报批评、收到校级主管部门实验室关停通知、未按时完成校

	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，方可恢复实验，记分从 0 分开始重新计算。	级隐患整改等。
4	核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年度绩效	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或发现等同于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或瞒报、不报、谎报的情形（安全隐患管理责任、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、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、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）。 【详见：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】

备注：

1. 以上处罚方式及情形，均以每间独立实验室为单元。
2. 完成整改指现场已整改，并在系统中提交整改结果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督促实验室完成隐患整改。不能立整立改的，应制定整改计划报学院备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直至整改完毕，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。

第九条 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，必须立即停止实验，迅速向系所或者学院主管人员报告，并着手处理。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未排除之前，不得擅自恢复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每季度发布实验室记分情况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对隐患的定性及处理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,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,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